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(星期五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0月18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 实际出席监事3人, 其中监事会主席张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原主持, 董事会秘书张勇、证券事务代表白静列席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>议案》

经审议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71)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